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恢312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泰市青龙路879号

法定代表人：杜晋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西亮，男，1970年6月2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新泰市龙廷镇龙政路96号，身份证号：370982197006245893

被执行人：刘萌，男，1977年11月17日生，汉族，住新泰市羊流镇赵庄村向阳街202号，身份证号：372922197711175734

被执行人：袁伟，女，1979年8月17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曹县孙老家镇宋楼行政村宋楼村63号，身份证号：372922197908175746

被执行人：刘军，男，1975年8月20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周路311号1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701021975082045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萌、袁伟、刘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18)鲁0982民初36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5月7日恢



复本案的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 3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刘萌、袁伟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萌、袁伟的抵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薛 伟

审 判 员 王维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龙

